

# 从自由主义国际法到威权主义国际法

## ——美国意识形态国际法学说之批判

吕思嘉\*

**内容摘要:**近年来,鉴于实力的相对下降,美国企图通过炮制“威权”与“民主”话语,召开“民主峰会”,增强意识形态在美国对外关系中的作用。美国国际法研究中出现的从自由主义国际法向威权主义国际法的发展体现与呼应了美国对外关系中意识形态的变迁。剖析自由主义国际法与威权主义国际法的前提性认识与论证过程存在的缺陷,揭示这些学说的政治实质,有助于批判、认识美国对外关系中的意识形态特征与实质。

**关键词:**自由主义国际法 威权主义国际法 美国对外关系 意识形态

### 一、导言

2021年12月9—10日,为了“兑现”在总统竞争中提出的所谓民主承诺,美国总统拜登邀请110多名政府、商界领导人等,召开所谓民主峰会,聚焦“对抗威权”“打击贪腐”“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三大主题。2023年3月,美国召开第二届“民主峰会”。美国企图通过“民主峰会”兜售这样一种主张,即实力不断上升的“威权国家”导致国际范围内民主的衰退,并由此重构以美国为首的“民主国家”构成的国际社会。从根本上说,美国召开“民主峰会”是在国家硬实力相对下降背景下,旨在强化意识形态工具在美国外交政策与国际法实践——尤其是打压中国——方面的作用。为此,在第一届“民主峰会”召开前夕,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先后发布《中国的民主》和《美国民主情况》两份白皮书,积极阐述中国的民主实践与民主观,揭示美式民主的虚伪。

虽然“民主峰会”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闹剧,但鉴于意识形态在美国外交政策和国际法学说中日益重要的地位,我国仍然要保持高度警惕。本文选择从斯劳特(Slaughter)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到金斯伯格(Ginsburg)的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剖析美国意识形态国际法学说的演进及其法理谬误。本文的这一研究思路是合理的,原因是,斯劳特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和金斯伯格的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不只

\* 复旦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是纯粹的国际法理论,还是冷战结束后美国对外关系与国际法实践的总结与反映。冷战结束后,成为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在国际关系中致力于推行美式民主,以斯劳特为代表的美国国际法学者大力鼓吹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然而,近年来,美国国家实力总体趋于下降,中国等新兴国家实力大幅增强。由于一些新兴大国的国家治理制度有别于美国,这些国家被美国称为“威权国家”。在此背景下,金斯伯格提出了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简言之,正是由于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和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与美国对外关系和国际法实践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国际法学说进路可以揭示美国对外关系实践的法理谬误。

除导言和结论部分外,本文主体分为三个部分。第二部分考察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到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的发展,据此不仅揭示美国国际法学说中的意识形态基础与变迁,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美国对外关系中的意识形态基础与变迁。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分别从前提性认识和具体论证角度分析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与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存在的误解。在此基础上,第五部分指出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与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的政治实质,即美国为重构国际秩序而主导的地缘政治和意识形态竞争产物,并引出结论。

## 二、从自由主义国际法到威权主义国际法:美国国际法学说的意识形态基础与变迁

冷战结束后,国际实力格局发生重大变迁,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然而,进入21世纪,国际实力格局再次发生重大变迁,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不断发展,美国国力相对下降已经成为现实。在国际实力格局两次重大变迁的背景下,美国国际法学界出现了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和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本部分通过考察分属不同时期的美国国际法学者——斯劳特与金斯伯格的国际法学说,来揭示美国“民主峰会”背后体现的美式意识形态国际法学说的演进动向。

### (一)自由主义国际法

1983年,多伊尔系统论证了民主与和平之间的联系,提出所谓的民主和平论,<sup>①</sup>并在西方备受追捧。“民主和平论”不仅内含“民主国家之间更容易产生和平”的意味,也逐渐成为以自由主义划分“民主国家”与“非民主国家”的理由,民主逐渐和自由主义画上了等号。根据“民主和平论”及其衍生思想观念,国内和国际存在着共生

<sup>①</sup> See Michael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1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13 (1983).

关系,因此国内政府的民主与国内政府的对外行为也存在着密切联系。<sup>①</sup>斯劳特是持这种观念的代表性学者。她认为,“自由主义国家”就是“民主国家”的代表,是具有某种形式的代议制民主,是基于私有财产权的市场经济以及由宪法保护公民及其政治权利的国家;<sup>②</sup>“自由主义国家”的政府将坚持正义的对外政策,理想的国际社会也应由“自由主义国家”组成。<sup>③</sup>由此,她提出一系列“自由主义国家”与“非自由主义国家”对外行为的差异。<sup>④</sup>她认为,这些差异导致“自由主义国家”彼此开战的可能性远远低于它们与“非自由主义国家”开战的可能性,从而产生了一些学者所称的“自由主义和平”,也就是所谓的民主和平。<sup>⑤</sup>

斯劳特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挑战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以来古典国际法的现实主义基础。<sup>⑥</sup>在她看来,基于自由主义理论的三个基本假设<sup>⑦</sup>,国家偏好不是固定的或自主的,而是个人和群体偏好的集合,这些偏好是国家行动的主要决定因素。<sup>⑧</sup>

---

① See Fernando R. Tesón, *The Kantia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92 *Columbia Law Review* 54 (1992). Gerry Simpson, *Great Powers and Outlaw States* 30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W. M. Reisman,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8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6 (1990).

②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World of Liberal States*, 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09 (1995). Quoted from Michael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1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7-208 (1983).

③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World of Liberal States*, 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11 (1995). Quoted from Michael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1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7-208 (1983).

④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World of Liberal States*, 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30 (1995). Quoted from Michael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1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7-208 (1983).

⑤ See Bruce 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11-23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⑥ 包括现代国际关系现实主义理论在内,现实主义理论假设的前提有:(1)国家是主要的国际行为者,是理性的、功能相同的单一行为者;(2)国家的偏好是外生的和固定的;(3)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结构造成了这种不确定性和不信任,以至于在典型的零和博弈中行使的权力是唯一不变的。See José E. Alvarez, *Do Liberal States Behave Better? A Critique of Slaughter's Liberal Theory*, 1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3 (2001).

⑦ 与现实主义理论相对应,自由主义理论三个基本假设分别是:(1)社会先于国家。所有国家政府“代表国内社会的某个部分,其利益反映在国家政策中”。具体代表哪个部分恰恰取决于政府的类型。不同群体的利益反映不同的国家政策。(2)社会由在功能上有区别的个人和团体组成。他们采取行动促进自己的利益,根据社会和经济差异追求个人和群体利益,由此可以形成一系列国际关系。(3)国家的行为,特别是国际冲突与合作的程度,反映了由国内和国际势力塑造的国家的偏好及其性质和结构。See Anne-Marie Burley, *Law and the Liberal Paradig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86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183 (1992).

⑧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World of Liberal States*, 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07 (1995). Anne-Marie Slaughter, *A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of the 9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40-253 (2000).

据此,她认为“国家的行为取决于它们内部的构成方式”。<sup>①</sup>斯劳特并非只是简单应用公共选择理论所采用的利益集团或寻租模式范式,而是将国家的概念进一步分解为组成性政治机构,用政府来代替国家。因此,斯劳特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区分了政府和政权的类型,包括“自由主义政权”和“非自由主义政权”。虽然斯劳特在如何明确区分“自由主义”和“非自由主义”方面摇摆不定,<sup>②</sup>但她一直认为,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允许,实际上授权,根据国内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对不同类型的国家进行区分”;<sup>③</sup>国际法的自由主义建立在“民主国家”之间,特别是欧盟成员国和以欧洲人权法院为中心的人权机制之间具有独特性质的法律关系的基础之上。<sup>④</sup>

斯劳特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只是对“自由主义国家”普遍守法行为的原因推测,无法得出民主和平论的明确结论。但斯劳特认为,民主与和平之间是否具有明确的因果关系“无关紧要”。<sup>⑤</sup>民主是否一定会带来和平,经济繁荣是否会带来民主和平,以及和平是否会促进经济发展反之再增强民主等问题是政治学学者的工作。她相信由“自由主义国家”组成的世界具有特定的属性。<sup>⑥</sup>甚至在斯劳特看来,一个由“自由主义国家”组成的世界可以被概念化为一个跨国政体。这种政体的组织原则将反映“自由主义国家”的组织原则:通过建立旨在相互重叠和互补的多个机构来限制国家权力。这是一种介于无政府状态和等级制度之间的自由主义政治秩序,其中的权力受到国家间的横向制约而非国内纵向制约。显然,斯劳特将“自由主义国家”间的国际社会关系等同于理想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秩序”并对之过于笃信,然而这种想象并不足以支撑其所谓的自由主义国际法以回应现实中面临的种种困境。

①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World of Liberal States*, 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37 (1995).

② 斯劳特最近关于自由民主的定义:自由民主=选举+法治+少数人权利+人权+持续参与。See Anne-Marie Slaughter, <https://mobile.twitter.com/SlaughterAM/status/1467569613948993553>, visited on 16 August 2023.

③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World of Liberal States*, 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04 (1995). Quoted from Michael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1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7-208 (1983).

④ See Anne-Marie Burley, *Toward an Age of Liberal Nations*, 33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02-403 (1992).

⑤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World of Liberal States*, 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10 (1995). Quoted from Michael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1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7-208 (1983).

⑥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World of Liberal States*, 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10-514 (1995). Quoted from Michael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12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7-208 (1983).

## (二)威权主义国际法

在“9·11”事件、金融危机、新冠疫情等危机出现后,西方国家的国家建设、国家能力也出现了种种问题。美国称之为全球民主倒退,并认为这是“威权国家”对国际秩序以及他国国内秩序影响导致的。政治上,从拜登的“民主峰会”可见一斑。在学界,金斯伯格是这一主张的主要支持者。金斯伯格在2021年出版的《民主与国际法》(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中具体阐述了“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更重要的,“威权主义国际法”显然体现和呼应了美国当前的外交政策与国际法实践。

总体来看,金斯伯格的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从斯劳特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发展演变,两人思想同根同源,依然没有摆脱仍然在西方盛行的自由主义民主理论窠臼。他们的自由主义民主理论核心观点不变:国家政权类型决定国家行为,“民主国家”与“威权国家”不同,“民主国家”的国际法实践更有利于国际民主与和平秩序。但这二人理论仍有不同:首先,与斯劳特不同的是,金斯伯格并没有从自由主义角度解释民主,将自由主义等同于民主。相反,金斯伯格虽然对民主和平论持肯定态度,但是明确了自由主义与民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并且认为是民主因素促使国家在国际法上的表现不同,而非自由。<sup>①</sup>他更多关注民主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民主国家”和“威权国家”是否、如何以及为什么在使用国际法的方式上有不同表现。国际法的民主性质以及国际法是否需要民主治理并非他的关注对象。<sup>②</sup>

其次,较之斯劳特,金斯伯格承认“民主国家”与“威权国家”都可能为了国家利益运用国际法维护国际和平,但他强调“威权国家”对国际社会带来的危害,认为“威权国家”会利用国际法维护政权,扩大影响力,损害“民主国家”的国内民主。即使“威权国家”可能会减少国际冲突,但会导致国内冲突增加,进而影响国际社会民主化程度。金斯伯格以实证方式分析了“民主国家”和“威权国家”的不同表现。金斯伯格指出“威权国家”正在主导一个威权主义国际法体系,“二战”以后建立的自由民主的国际法正在日益被威权主义国际法所侵蚀。“威权国家”以赤裸裸的主权主义者形象,以一系列防范性措施正在使国际秩序回到威斯特伐利亚国际法的世界。<sup>③</sup>最后,斯劳特认为国际组织可以促进“威权国家”的国内民主,金斯伯格则认为多边机制下的国际组织不可能促进“威权国家”的国内民主。

---

<sup>①</sup>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sup>②</sup>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sup>③</sup> See Tom Ginsburg, *Authoritarian International Law*, 11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8 (2020).

与斯劳特相比,金斯伯格对“威权国家”的敌意更甚。从“民主和平论”到“美国意识形态国际法学说”,从自由主义国际法到威权主义国际法,如果说斯劳特的民主理论的背景是美国国力强盛,希望确立其世界霸权的“历史终结”,那么金斯伯格的民主理论更加符合拜登政府领导下美国低潮时期的政治诉求。但时至今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仍然未能深刻反思制度建设问题背后存在的深层缘由,企图继续借所谓自由民主挽救西方已成过去式的昔日荣光。

### 三、自由主义国际法与威权主义国际法:前提性认识及其批判

显然,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和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带有浓厚的美国意识形态色彩,所依据的民主概念和康德理论存在一定的认识错误。据此,本部分考察政治哲学中的民主概念和康德理论,批判以斯劳特和金斯伯格为代表的美国意识形态国际法理论中存在的前提性和基础性的法理谬误。

#### (一) 误认基本概念

讨论民主,首先需要厘清民主的具体内涵。斯劳特和金斯伯格对民主的定义都较为简略。前者将民主等同于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最后也可以等同于共和体制),后者将民主等同于共和体制。然而,民主内涵的丰富和多样无法仅仅以共和体制简而概之。对于民主的含义,长期以来聚讼纷纭,莫衷一是。<sup>①</sup>

首先,民主概念的多重定义容易模糊民主和自由的关系。关于民主与自由的关系,一般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民主的价值高于自由。大民主观认为虽然自由对民主而言是一把双刃剑,但总体上自由对民主有促进作用,是民主的根本保障。民主是最终的目的性价值,自由仅仅是实现民主的工具。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自由的价值高于民主。民主能够为自由的实现提供充分的条件。自由主义对民主具有规制、约束作用。贡斯当、托克维尔、穆勒等都认为不仅要制约专制,也要制约民主,将优先民主始终限制在“公共领域”。<sup>②</sup>随着资本主义兴起,现代社会逐渐划分出与“公共领域”相对的“私人领域”,强调个人的独立和个人权利的不可侵犯,以现代自由规范民主。

<sup>①</sup> 当专门用以指涉一种政治制度时,民主不仅有着不同表现形式和模式,其核心要素也在发生变化。现代民主已经不是简单的“多数决定论”“选举式民主”,它不仅是一种国家制度,也是一种公民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生活方式。参见蔡定剑:《重论民主或为民主辩护——对当前反民主理论的回答》,《中外法学》2007年第3期,第257-279页。

<sup>②</sup> 参见王绍光:《民主四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34-35页。

现代自由主义民主正是这样一种被自由主义化了的民主体制。两种思想传统出现融合趋势。但是,在自由主义民主中,与其说自由主义等于民主,不如说是自由在起主导性支配作用,民主则是被压制的。自由为上,自由才是维护的价值重心,民主只能是被统治的。民主理论从古典民主开始不断向现代自由主义民主发展。从熊彼特的“选举民主”、达尔的“多元民主”、科恩的“公众广泛参与民主”到萨托利的“自由民主”、哈贝马斯的“协商式民主”等,这些理论所论述的无一例外都是民主的自由主义性质,且证明了只有“选举式”民主才具有合法性。<sup>①</sup>最终,在冷战以后,西方国家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开始主导民主话语权。今天流行的自由主义民主理论是通过“三步走”建构起来的:第一步是改造民主的概念,将实质民主的人民民主含义改造为选举式程序民主;第二步是改造民主的性质,将民主框定在自由主义和多元主义框架之内;第三步是改造合法性概念并论证只有以竞争性选举为核心政体才符合自由民主标准,从而具有合法性。<sup>②</sup>

其次,民主概念的复杂和含混令人不禁要问:民主究竟是一种普遍性还是多样性的政治模式?是否存在普遍意义的民主模式?抑或民主只能是一种地区性的政治实践?在文化相对主义者的理解中,民主和平完全属于欧洲,这种理解在当代持续存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亨廷顿认为试图将民主传播到非欧洲文明地区是不现实的冒险,可能会适得其反。<sup>③</sup>在亨廷顿看来,文明之间冲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民主和平”永远只能是欧洲人(及其文明继承者)之间的和平。<sup>④</sup>这一观点催化了20世纪90年代后期“中国威胁论”的出现。<sup>⑤</sup>自由主义国际法、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均体现了这样一种相对主义的理解,并企图通过将共和制美化成普世价值的政治体制,渗透、同化非西方国家的文化、思想、政治经济体系。除了政治考量因素,二者也传递出对非西方国家文化的歧视,其依然是昔日西方“文明标准”新版本的演化。

---

① 参见曾毅、杨光斌:《西方如何建构民主话语权——自由主义民主的理论逻辑解析》,《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2期,第64-81页。

② 参见曾毅、杨光斌:《西方如何建构民主话语权——自由主义民主的理论逻辑解析》,《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2期,第64-81页。

③ See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192-198 (Simon & Schuster 1996).

④ See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311-318 (Simon & Schuster 1996).

⑤ See Richard Bernstein & Ross Munro, *The Coming Conflict with China*, 76 *Foreign Affairs* 18-32 (1997).

## (二) 曲解经典哲学思想

斯劳特和金斯伯格均将其理论溯源至康德思想。斯劳特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可以追溯到康德在1795年作出的论断,即自由主义国家有朝一日会形成永久和平的“自由联邦”。<sup>①</sup>金斯伯格也认为,虽然康德没有直接论证“威权国家”之间的合作是困难的或不可能的,但这隐含在他的论证中。金斯伯格甚至认为,康德对共和的定义与其自由主义概念非常吻合,康德理解的纯粹的民主如果没有自由主义的约束那么将是一种专制主义,因为它可以对持不同意见的个人作出决定。

然而,正如上述所言,共和与民主、自由三个概念本就存在差异。康德与金斯伯格所言的“民主”实际上内涵差异非常大。《永久和平论》中康德所言的“民主”是一种专制独裁的政体,是康德打击的对象。康德认为,共和制是当时他认为最好的政治体制。共和政府可以更好地充当其人民的代理人,而民主政体下的独裁者将为自己的利益行事。由于民主政体的领导人不受本国公民的约束,战争可能是为了领导人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一般人民的利益。然而,金斯伯格却将此理解为这就是民主差异理论的开始,将康德对共和制的支持理解为只有建立共和制国家构成的国际联盟,世界才可以走向和平。

首先,需要理解的是,康德确实是一位自由主义者,《永久和平论》作为一部构想国际秩序的书也是为其自由主义哲学思想服务的。康德认为国际秩序将不区分政治和道德的界限,政治与道德具有一致性。<sup>②</sup>最终,国际社会将在具有道德品性的政治秩序中达到永久和平状态。这也恰恰是康德的自由主义理论之所在:具有道德性质的自由主义。因此,仅仅以共和体制区分自由民主国家过于武断。更何况,康德将统治形式分为专制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即君主权力、贵族权力和人民权力)。他认为的民主制是古希腊意义上的民主制,古希腊“所有的人都要做主人”,这更容易导致专制。在这个意义上,康德似乎更欣赏开明式的专制,即一种君主政体下的代议制度。<sup>③</sup>

同时,在《永久和平论》中,康德认为和平的国际秩序由三项正式条款加以保障,分别是“每个国家的公民体制都应该是共和制”“国际权利应该以自由国家的联盟制度为基础”“世界公民权利应限于以普遍的友好为其条件”。也即康德提倡的国际联

<sup>①</sup> See José E. Alvarez, Do Liberal States Behave Better, 1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5 (2001).

<sup>②</sup> 参见[德]伊曼努尔·康德:《永久和平论》,何兆武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7页。

<sup>③</sup> 参见[德]伊曼努尔·康德:《永久和平论》,何兆武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盟由共和宪制的自由国家组成,并受到调整其相互间平等关系的国际法制约。在此基础上,应有“世界公民的法”(the law of world citizenship)加以保障,规定普遍友善的条件,以实现世界永久和平。换言之,康德眼中的国际法秩序可以被理解为一种道德哲学的法律三层理论:首先,国家基于全体人民的联合意志在国内颁布立法;其次,各个国家的立法权作为国家公权不断发生关系,继而产生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实现国家间永久和平的某种永久性国际议会);最后,由此形成保障整个人类权利的世界法。由此可以看出,斯劳特和金斯伯格的“民主国际法观”与康德的这一观点存在巨大差异。康德的《永久和平论》毕竟存在理想主义色彩以及时代的局限性。诚然如康德所愿,联合国已成立七十周年,但是依然存在很多体制弊病。对于世界公民权利如何理解和运行、如何通向现实的自由和民主,我们也依然无法回答。

最后,哲学思考与政治实践存在一定的差异。对于哲学中自由和民主的理解融入现实实践中会存在一定偏离与变形。理想中的共和制是否真如康德想象中如此美好?对此,西方国家的政治实践已经给出了答案。近年来,英美法等共和国家中权力制衡、议会制带来的弊端日益严重,严重制约了国家的治理能力。所以,对于哲学中的自由和民主会存在多种政治面向。我们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检验理论是否具有合理性。哲学与理论不是虚无缥缈的空中楼阁,它只有深深扎根于现实和实践才能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

#### 四、自由主义国际法与威权主义国际法:论证过程之批判

以斯劳特和金斯伯格为代表的美国意识形态国际法学说除了前提性法理谬误外,在民主、政权类型和国家行为间的相互关系上也存在一定的认识错误,本部分依据国际法的法理逻辑和国家实践,批判自由主义国际法、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在论证过程中因果关系上的法理谬误。

##### (一)政权类型与国家行为的关系

既然共和体制不等于民主和自由,这一制度也不能保证通向民主和自由。斯劳特和金斯伯格的理论前提是“民主国家”和“威权国家”的国家行为不同,而导致这一不同的关键因素在于国内体制和政权类型。简言之,他们认为共和制国家是“民主国家”,非共和制国家即为“威权国家”。“民主国家”偏好自由民主行为,“威权国家”与之相反。因此,二人论证的核心在于政权类型可以决定国家行为的好坏。

在波斯纳和史密斯看来,国家利益而非国家政权的类型才是国家的行为动

力。<sup>①</sup>斯劳特等自由主义者回避了波斯纳和史密斯明确认为国家政权类型与国家行为无关的观点,而是进一步解构国家,认为国家内部机构决定了国家利益的不同,<sup>②</sup>换言之,国家内政府的组织方式决定了不同的行为偏好,并进一步影响国家利益。但是,在论证不同政权类型国家的法律实践时,他们并没有说明以下问题:第一,国家利益、国家行为与政权类型的关联程度。国内政权体制与国家行为偏好的关系能否简单以共和制加以衡量?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因素?第二,除了将国家行为的不同归因于政权类型,不同政权国家的国家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特别是“民主国家”和“威权国家”对外行为之间的关系?第三,如何解释目前一些领域共和制国家与非共和制国家相似的国家利益和趋同的国家行为?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西方主流理论认为,共和制国家更倾向于合作,“民主国家”制定的条约涉及真正的承诺,国家公众将要求政府对此负责;由于“民主政体”的问责机制更强大,所以“民主政体”对这种承诺形式的需求比“威权政体”更大;<sup>③</sup>“威权主义”只对有利于他们及其支持者的特定类型的国际公共产品感兴趣,而“民主国家”将寻求基础广泛的公共产品,使更大的群体受益。<sup>④</sup>金斯伯格认为这些理论的前提是政权生存逻辑,因此在考虑是否在国际公共产品上进行合作时,“民主国家”和“威权国家”在三个方面有着较大区别:首先,“民主国家”存续时间更长,更容易接受合作。其次,“民主国家”更加多元化,寻求不同类型的公共产品。最后,“民主国家”由于宪法规范而更加透明。<sup>⑤</sup>换言之,金斯伯格认为,共和制国家更加开放包容,非共和制国家更加保守封闭。但是这一观察仍然没有解释清楚不同政权类型的国家为何会有如此不同的偏好。以美国为例,特朗普退出各类国际组织和国际协定,“推特治国”,金斯伯格将特朗普看做民主国家的例外,<sup>⑥</sup>无外乎是因为无法解释为什么在所谓政治风险低的“民主”美国,领导人会进行一系列的非民主活动。金斯伯格注意到,比如美国、英国、法国、韩国等,虽然都是共和制国家,有着形式上的选举制度,但是民主情况以及政府偏好却完全不同。以是否选举、政权类型是否共和制来作为一个国家行为的唯一判断标准,难免以偏概全。甚至于金斯伯格已

① 参见[美]杰克·戈德史密斯,埃里克·波斯纳:《国际法的局限性》,龚宇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②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A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of the 9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40-241 (2000).

③ See Beth A. Simmons,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 10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④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4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⑤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3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⑥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4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经承认权力是国家在国际法中行为的主要决定因素。<sup>①</sup>冷战结束时,特别是在克林顿政府之后,美国部署了德特勒夫·瓦格茨(Detlev Vagts)所称的“霸权国际法”,试图通过该法挑选美国所遵循的义务。<sup>②</sup>金斯伯格认为这种例外论不仅限于美国,“民主国家”和“威权国家”都不愿意受到约束。<sup>③</sup>因此他为论证找的借口是:他的关注对象只限制在政权类型,其他方面的因素都不在其考虑范围。此种武断颇有“自由主义”的专制之风。

针对第二个问题,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国家行为是否有可能与政权类型的关系并不紧密? 科斯肯涅米(Koskenniemi)认为民主与和平之间并不存在因果联系,真正存在因果联系的是帝国主义、发展与和平之间。<sup>④</sup>从“民主国家”与“威权国家”的组成来看,基本上也是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的组成形式。西方国家一直以来以各种方式区分西方国家与非西方国家,自由民主也可以理解为当代新的文明标准。非西方国家被一再排除在西方国家体系之外,被认定为“威权”“非民主”和“不自由”。这些国家不论作出何种政治决策,实施何种国家行为,即使是合理的行为但只要不符合西方国家制定的标准,都会被冠以各式不合法、非正义的名号。

针对第三个问题,即使金斯伯格将“威权国家”促进民主的行为解释为为了更好地达到自身统治,<sup>⑤</sup>但也未能解释“民主国家”和“非民主国家”的共同保守行为。金斯伯格同样看到中美两国的国家行为在很多领域逐渐趋同,<sup>⑥</sup>他甚至认为美国逐渐成为修正主义的霸权国家。<sup>⑦</sup>即使在这一前提下,金斯伯格仍然将国家主体区分为“威权国家”和“民主国家”。这种区分此时是否有意义? 是否真的可以改善中美竞争现状以及中美关系影响下的国际环境? 国家行为的趋同与国家是否“民主”“威权”之间具有何种联系,前者是形式后者是本质,还是正好相反? 美国修正主义的霸权行为对民主制度的削弱是否大于“威权国家”? 金斯伯格只是简单地以“特朗普的

①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4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② See Detlev Vagts, *Hegemonic International Law*, 9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46 (2001).

③ See Anu Bradford & Eric A. Posner, *Universal Excep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52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 (2011). Quoted from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4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④ See Martti Koskenniemi, *Intolerant Democracies: A Reaction*, 37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34 (1996).

⑤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18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⑥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8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⑦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行为并不会破坏我们关于民主国家和国际承诺的论点”<sup>①</sup>一语带过,并未深入解释。

比如在互联网领域,金斯伯格认为,美国推动了自由开放的全球互联网,而中国和俄罗斯则强调网络主权,为政府保留了更大的控制权。但是,金斯伯格却未提及欧盟自《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字服务法》《数字市场法》等法案颁布以来一系列加强欧洲数字主权的行爲。可见,在数字领域,主权保障是各国共同的目的,美国出台的《云法案》也加强了管辖权限,以便充分保障其主权安全。主权平等和主权安全是国家交往和跨国活动的基本原则。虽然金斯伯格一再强调这种主权保守行爲属于“威权国家”特有的非自由民主行爲,但是被他认为是“民主国家”的美国同样在加强自身国家主权。因此,政权类型不同的国家存在相似的国家利益和国家行爲。

## (二)政权类型与民主的关系

即使国家确实因为政权类型不同存在不同行爲偏好,是否意味着:第一,共和制国家的行爲一定会促进国内民主和平?第二,共和制国家是否一定会促进国际秩序的民主与和平,非共和制国家是否一定会削弱国际秩序的民主与和平呢?第三,非共和制国家即所谓的威权国家使用国际法是否一定会造成“民主国家”内部的不民主呢?如果不是,那么“民主国家”内部的不民主因素从何而来?比如民粹主义的来源,究竟是“威权国家”导致的还是“民主国家”内部自身问题的滋生?三个问题依次从国内影响、国际影响到对他国国内的影响不同程度地递进。

第一个问题可以理解为国家内部民主程度是否由国家政权类型决定。金斯伯格曾将美国防疫不力归结为领导人自身的问题,而非美国制度的问题。他认为:“要理解为什么特朗普的行爲不会破坏我们关于民主国家和国际承诺的论点,人们必须回顾,特朗普主义作为一种政治运动不仅仅是对国际法和国际合作的攻击,而且是对民主制度本身的攻击。”<sup>②</sup>金斯伯格依然对美国选举制度避而不谈,只是将美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归结到领导人身上,然而问题恰恰在于此:究竟是怎样的“民主国家”的选举制度可以选举出威权主义的领导人?

第二个问题可以解释为国际秩序的民主与和平是否也受国家政权类型影响。以斯劳特和金斯伯格的观点来看,“民主国家”使用国际法,那么国际秩序将是自由、民主、和平且安全的;“威权国家”使用国际法,那么国际法大概率会被不当使用,国

<sup>①</sup>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4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sup>②</sup>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4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Tom Ginsburg & Aziz Z. Huq, *How to Save a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9).

际自由民主秩序将遭到破坏。然而,通过对越南和柬埔寨的研究,阮莊(Trang Mae Nguyen)认为小型“威权国家”更喜欢国际法的多元化,国际法多元化有利于对抗大国。因此,这些国家在维护多元国际法律秩序和减轻威权主义国际法的霸权倾向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也许是出乎意料的作用。<sup>①</sup>正是因为无法解释政权类型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有学者批评斯劳特的以政权类型区分国家的自由主义国际法学说,认为斯劳特对自由主义民主国家行为方式的描述值得怀疑。“自由主义国家”不一定更有可能以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方式来进行“深度”合作,“自由主义国家”的法院也有充分的理由抵制国际义务。<sup>②</sup>肯尼迪认为,自由主义理论恰恰是非常不自由的,因为它不容忍那些不被视为“民主”的国家和人民,在“理想社会”的概念上思想狭隘,并且不倾向于在具有普遍成员资格的机构或制度内进行真正的渐进式改革的概念。<sup>③</sup>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实质上是《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划分“文明国家”的重演,<sup>④</sup>是对国际法普遍性的否认。<sup>⑤</sup>这一理论在“自由主义”和“非自由主义”之间强加一个新的“铁幕”。<sup>⑥</sup>如今,自由“铁幕”被民主“铁幕”代替。

针对第三个问题,金斯伯格认为虽然目前来看“威权国家”确实存在很多亲民主行为,且亲民主趋势在不断上升,但这种亲民主行为依然是为了巩固自己的威权地位,以谋求进一步扩张威权主义。所以他认为如果放任“威权国家”不断扩张自己的威权实力,那么即使国际和平可以短暂维持,国际民主秩序以及其他“民主国家”的民主秩序都还将受到影响,导致西方民主不断衰落。<sup>⑦</sup>

因此,真正的症结在于:西方共和制国家自认为的民主制度衰落的根本原因在哪里?分析西方民主衰败原因的理论很多,尽管角度不同,但都主要提到西方民主

① See Trang Mae Nguyen, *International Law as Hedging: Perspectives from Secondary Authoritarian States*, 11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37-241 (2020).

② See José E. Alvarez, *Do Liberal States Behave Better?*, 1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3 (2001).

③ See David Kennedy, *The Disciplin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12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9-110 (1999).

④ See, e.g., Benedict Kingsbury, *Sovereignty and Inequality*, in Andrew Hurrell & Ngaire Woods (eds.), *Inequality, Glob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9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Anne Orford, *Embodying Internationalism: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yers*, 19 *Austr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20-122 (1998).

⑤ See Harold H. Koh, *Why Do Nations Obey International Law?*, 106 *Yale Law Journal* 2650 (1995).

⑥ See David Kennedy, *The Disciplin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12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23 (1999).

⑦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18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衰败的三个重要原因,即金钱政治、选举至上以及分权制衡的失效。<sup>①</sup>西方共和制国家不能解决导致民主衰落的根本问题,却一味归结于非共和制国家,这是在转移国内矛盾,将国内矛盾外化为国际矛盾。

### (三)国内民主与国际民主的关系

斯劳特和金斯伯格的论证还忽视了国内民主和国际民主的关系,并未对二者作出区分。首先,如果国内民主与国际民主具有差异,那么如何定义国际民主?以自由主义民主依属的自由主义来看,国际民主带有自由主义色彩。在国际社会中,如果将国家类比为个人,那么国际体系的自由也应当是保障每一个个体国家都可以实现其自身的目标和价值。因为所有国家都是平等的,为了保障国家的固有权利,国际社会的合法性权威应当来自各国的同意。也正因为如此,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国家同意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自由主义的国际体系应当存在保护一国及其利益不受他国违法行为侵害的法律,将国际法的治理限制在最小限度。因此国际体系推崇国家自治和以国家同意原则的立法。国际法院在荷花号案中也支持国家的自由意愿。<sup>②</sup>可见,不论是国内自由主义还是国际自由主义,都尊重各个国家自己的选择,只要不违反国际社会共同的原则和底线,各国可以自由选择政体、政权、政治组织方式、国家行为方式,选择不同的实现自身价值的道路。

考量到具体的民主内涵,国际社会民主与国内社会民主有着很大不同。一般而言,民主涉及的都是国内问题,那么是否存在国际民主呢?金斯伯格偏向保守的自由主义国际法观。他认为自由民主是国家内部政治秩序的一个特征,国际社会不存在民主。<sup>③</sup>

在国内社会,民主更多意味的是人民主权。而在国际社会,国家不等于人民,国家的“民主”不是人民的民主。同时,“多数国家的规则将价值赋予国家,将国家平等放在优先地位,而与人的价值毫不相干”。<sup>④</sup>在国内社会,以多数利益为代表的多数规则已经成为人民主权的代名词。而如果认为国际社会的民主是强调国家主权优

<sup>①</sup> 参见田改伟:《西方民主衰败的五大原因——近期国内外媒体对西方民主的反思》,《红旗文稿》2014年第15期,第12-14页。

<sup>②</sup> “自由意愿,这种意愿通过公约表达,或者是普遍被接受为法律原则的惯例,并已确立,以调整这些相互存在的独立共同体,或者对于共同的目标实现具有某种观点。因此,不可能假定对国家的独立性设置限制”。See *S. S. Lotus (France v. Turkey)*, PCIJ No.10, 7 September 1927.

<sup>③</sup>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sup>④</sup> [美]路易斯·亨金:《国家:政治与价值》,张乃根、马忠法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1页。

先,强调国家自我管理的国家同意原则,那么这与国内民主的多数规则是相矛盾的。如果认为多数原则才是民主的话,那么国际法上的同意原则,是否不民主呢?国际社会的民主与国内社会的民主如果不一致,那么国际社会的民主应当如何定义?目前存在着国际关系民主化<sup>①</sup>、民主治理权利<sup>②</sup>等解释,即使这些不能被看做对国际民主的完整理解,但它们与国内民主的定义也是远远不同的。

以国际法同意原则为线索,恰恰也可以发现国际社会自由和民主的对立和矛盾。国际法中的习惯法,特别是强行法已经逐渐突破了国家同意原则。新的国家必须遵守已经形成的习惯法。习惯法不是根源于特定国家的同意,而是多数国家的同意。由国际体系认定和采纳基本价值形成某种体系性的“宪法”。<sup>③</sup>对全体一致原则的突破虽然符合了国内民主的多数规则,却违背了国际社会对自由的要求。和国内不同的是,国际社会的主要行为体是国家,如果突破了国家同意的基本原则,那么非常容易出现干涉国家内政,甚至是武装冲突和战争等现象,对个体基本权利的保障更加无从实施。因此,国际社会民主和自由之间也存在着一定张力,并不能简单依靠民主的程序制度即可对国际事务作出判断和选择。

其次,国内民主与国际民主之间具有一定的相互作用,这一作用机制呈现怎样的因果关系?如何认识国际法在其中的地位、作用和自身性质?如果将国际民主理解为一种公平正义的国际秩序,那么国际法是连接国内民主和国际民主的重要桥梁。但斯劳特和金斯伯格并未讨论国际法的性质,而是将国际法看做一个不可知的黑箱和工具,而这个尚未得到回应的问题恰恰是需要关注的:“二战”后构建的国际法是所谓的民主国际法吗?如何定义国际法的性质?国际法需要民主治理吗?如果国家同意是国际法合法性的来源,那么大部分非共和制国家同意的国际法就是“威权主义国际法”吗?

斯劳特和金斯伯格的观点在某种程度上隐含了对国际法的定性。虽然在论证“民主国家”和“威权国家”的不同行为倾向和偏好时,国际法被看做一种中立性的工具。但是,这两位学者显然都潜在地认为,“二战”后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法自由主义的,联合国重申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体现了“宪章自由主义”理念:各国可以以

<sup>①</sup> 参见蔡从燕:《国际法上的大国问题》,《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第188-206页。

<sup>②</sup> 这种观念是将民主视做国际法上的一项权利,与斯劳特自由主义国际法的“跨政府主义”一样,也是“民主和平论”的一种演变形式。See Thomas M. Franck, *The Emerging Right to Democratic Governance*, 86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6 (1992).

<sup>③</sup> 参见[美]路易斯·亨金:《国家:政治与价值》,张乃根、马忠法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4页。

有权代表国家发言的人选择的任何方式组织其国内政府。<sup>①</sup>这意味着各国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权。金斯伯格认为这种多元化意味着自由和民主存在干涉主义的空间。<sup>②</sup>自由主义本身就是一种跨国意识形态。自由和民主在世界各地的扩张和衰退都是跨越国界相互依存的结果。国际法也不可避免地会接触自由和民主。因此,国际法或多或少地具有干预主义。

金斯伯格认为当“民主国家”与“威权国家”构建、行使国际法时,国际法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形成“民主国际法”或者“威权主义国际法”。根据金斯伯格对“威权主义国际法”的定义:“威权主义国际法”可以被简单地定义为“威权国家”之间的国际法律互动,<sup>③</sup>“民主国家”使用国际法,形成的就是自由民主的国际法,而“威权国家”运用国际法时,即使有亲民主行为,仍然形成的是“威权主义国际法”。金斯伯格认为,“二战”后出现的自由民主的国际法改变了国际法威权主义传统,可是如今“威权国家”的崛起使国际法又再一次滑向传统威斯特伐利亚范式。

金斯伯格以东盟、上合组织等为例,认为“威权国家”正在主导形成亲民主的区域国际秩序,协调一致努力使多边论坛成为促进民主的工具。<sup>④</sup>他认为,威权主义之间的这种合作是肤浅的,制度化程度很低。与20世纪90年代占主导地位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秩序相比,“威权主义国际法”不是限制一定程度的国家主权,向国际组织提供广泛授权的区域一体化,而是提供更脆弱的合作模式。这些模式对成员方的要求很低,一旦其政治目的得到实现,就可以被抛弃。<sup>⑤</sup>“威权国家”向民主迈进的行为也被金斯伯格定义为一种威权主义行为方式,这也意味着,国际法的性质完全由行使国家的政权类型来决定,而非国家实践。可以看出,对金斯伯格而言,国际法如何定性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使用国际法的主体。那么,“民主国家”较之“威权国家”是否可以更好地使用国际法,“民主国家”之间形成的所谓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是否更加民主和平,金斯伯格的“自由主义国家违背国际法的事例数量”“国家的选举制度和政权类型”等辩词恰恰是在模糊“是否自由主义国际法和国际秩序更有利于民主

①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9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②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9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③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④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2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⑤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3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和平”的问题本质。<sup>①</sup>

## 五、自由主义国际法与威权主义国际法的政治实质

前文批判了美国自由主义国际法和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存在的法理谬误,追根究底,这一理论转向的实质根本不是为了促进或维护民主。据此,本部分将剖析美国意识形态国际法学说转向的真正实质。

### (一)无视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秩序

从国际法来看,斯劳特和金斯伯格对“民主”的解读误区根本上在于他们认可的是“二战”后美国主导建立的有关世界政治经济的国际制度与规则体系,即所谓的自由民主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他们认为自格劳秀斯以来,传统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是一种主权主义者的保守的国际法体系,容易导致民粹主义、民族主义以及威权主义,与自由和民主的国际秩序相背离。<sup>②</sup>斯劳特以现实主义向国际法开炮。通过援引摩根索、凯南和卡尔等政治现实主义者的观点,她反对那些企图根据法律“组织”和平的观点,认为对于自由主义国际法来说,大多数大国的民主化是任何维护国际和平的先决条件。<sup>③</sup>金斯伯格则认为,支持以主权为核心的威斯特伐利亚国际法范式就是维护威权主义。<sup>④</sup>然而,即使就“二战”后现代国际法而言,斯劳特和金斯伯格围绕民主谈到实在国际法时只是聚焦趋于激进的人权公约和局部地区的地方实践,独独忽视了联合国作为现代国际法基石的地位与作用,也忽略了当代国际法具有的去意识形态性恰恰正是为了去除“民主”“威权”二分法的冷战思维。

作为国际公认的国际社会基本法律文件,《联合国宪章》甚至享有“国际宪法”之誉,其构成了现当代国际秩序与国际法的基础。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演变至今,《联合国宪章》的诞生是国际法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国际法从欧洲国家间法发展为全球性法律制度,联合国也从战争期间的反法西斯联盟发展为促进国际合作和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宪章》并未提及“民主”一词。

---

①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9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②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③ See Anne-Marie Burley, *Toward an Age of Liberal Nations*, 33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98 (1992).

④ See Tom Ginsburg, *Democrac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Chapter 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联合国宪章》以“我联合国人民”(We The Peo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作为主体开篇,体现了对于各个国家不同政治制度的包容。<sup>①</sup>在这种包容性下,人类社会的永久和平才有着更为坚实的基础。“我联合国人民”内涵的民主原则在于联合国如同主权国家,其整体的合法性也来自人民意志。该原则实质上要求的是会员国之间的民主,而非对作为国家内部事务的政权类型进行判断与干预。

更具体地说,《联合国宪章》第3、4条在规定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取得时并未规定申请国的政体要求。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判决中,国际法院指出,国际法反对任何使用武力干预他国民主的行为。国际法上不存在干预的权利,一国不得以另一国选择某种特别的意识形态或政治制度为由对其实施干预。<sup>②</sup>

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历史的终结》开始,到民主治理规范论和民主和平论,西方学者们认为国际法现在应当站在民主政体的一边。联合国此时似乎也突破了传统的限制,开始通过各种方式促进会员国的民主治理,将推动国家民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1988年联合国大会第43届会议通过了《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议<sup>③</sup>,该决议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标志着联合国第一次对涉及国内选举的民主事项表示了关注。1988年以后,联合国大会每年至少通过一个有关民主的决议。<sup>④</sup>但是,虽然联合国大会的多项决议涉及“选举”“民主化”等国内管辖范围事项,这些决议仍然谨慎地平衡尊重主权与促进民主化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大会同时也多次通过专门决议对民主与主权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系列文件均强调指出,民主没有单一模式,没有一种政治制度和选举模

---

① 参见张乃根:《论国际法与国际秩序的“包容性”——基于〈联合国宪章〉的视角》,《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9期,第112-124页。

② See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7 June 1986, ICJ Reports, para. 263.

③ See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inciple of Periodic and Genuine Elections*, UN Doc. A/RES/43/157.

④ Se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to Violate Human Rights and to Impede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UN Doc.A/RES/49/150; *Support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for the Efforts of Governments to Promote and Consolidate New or Restored Democracies*, UN Doc.A/RES/49/30; *Enhancing the Role of Regional, Subregional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nd Arrangements in Promoting and Consolidating Democracy*, UN Doc.A/RES/59/201.

式可以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sup>①</sup>

需要注意的是,联合国人权机构与联合国大会对民主的态度存在差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组织机构通过了一系列关于民主的决议,<sup>②</sup>但联合国大会从未对民主进行界定,更未提出过有争议的“民主的权利”的概念。斯劳特和金斯伯格在论证其自由主义国际法与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时,向来较少援引《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大会文件,而较多以国际人权机构的文件为其依据,这显然无视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大会的文件的权威性。斯劳特和金斯伯格以“民主”和“威权”作为借口,只承认对自己有利的国际法,而有意忽略国际法的其他部分,无视国际法秩序整体的存在。这加剧了国际法体系的碎片化,造成国际秩序的混乱和无序。

## (二)强化地缘政治和意识形态竞争

美国学界从斯劳特自由主义国际法的“自由和平论”逐渐转向金斯伯格威权主义国际法的“威权威胁论”的研究动向恰恰也预示着美国霸权主义的衰落。美国以“民主”为名借机在国际事务中拉帮结派,甚至干涉他国内政。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频频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策划“颜色革命”,甚至为追求政权变更不惜动用武力,极大暴露了美国所谓民主国家形象的虚伪真相。在特朗普政府时期,美国的民主形象可谓是跌入低谷。美国国内面临着种族问题、民粹主义等危机,造成的国际危机也接连不断。美国已无力继续支撑昔日的霸权领袖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金斯伯格的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的出现是可以理解的。它表明美国试图把美国自身存在的问题归咎于“不民主”的“威权国家”,同时以“威权国家”作为强化美国国内团结和西方社会团结的一个工具。

在国内和国际危机的双重冲击之下,以自由主义为传统、偏好价值观外交的民主党拜登政府的上台,需要重新举起“民主”的旗帜,以转移国内和国际矛盾,同时继续进行地缘政治竞争。尽管美国目前软硬实力均较以往有所下降,但却从

---

<sup>①</sup> See Respect for the Principles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Non-interferenc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States in Their Electoral Processes, UN Doc. A/RES/52/119; Millennium Declaration, UN Doc. A/RES/55/2; 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 UN Doc. A/RES/60/1. Respect for the Principles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Diversity of Democratic Systems in Electoral Processes as an Important Element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UN Doc. A/RES/60/164.

<sup>②</sup> 比如,1999年4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第1999/57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6年召开的57届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意见:第25条》,该文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所规定的公民的选举权规定了详细法律细则。

未摒弃冷战时期的思维和斗争方式。美国通过“民主对抗威权”的叙事发起新一轮大国竞争。其实质仍然是划分新的势力范围,通过建立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民主”区域来对抗所谓的“东方威权”,试图恢复和实现至少在西方世界的影响力和区域霸权。然而自相矛盾的是,学界斯劳特和金斯伯格对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存在质疑,并据此提出理论工具,政治上拜登却依然延续美国身份政治传统,使用着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民族主义叙事里“制造假想敌”的工具,不断强化西方国家的大民族主义叙事。这种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和错乱在美国“民主峰会”上比比皆是。

### (三) 重构大国国际法秩序及话语权

即使基于不同时代背景,斯劳特和金斯伯格的民主观聚焦不同,然而某种程度上二者均是大国国际法秩序观的产物。国际法上的大国问题已有不少学者探讨过。<sup>①</sup>从过去的历史来看,西方大国在国际法的形成与适用上发挥了绝对主导作用。国际法诞生之初,即是作为调整欧洲国家关系的法秩序。在欧洲国家对外扩张时期,非西方国家被排除在国际体系之外。卡塞斯指出,“国际法原则与规则是西方文明的产物,打上了欧洲中心主义、基督教意识形态以及‘自由市场’观念的烙印”。<sup>②</sup>国际法已然成为西方大国追求自身利益的工具。甚至于现当代发生的国际冲突往往是历史上西方大国操纵国际政治产生的后果。随着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新兴大国的崛起,传统西方大国与新兴大国的关系使得国际法越发复杂。如何运用国际法处理与新兴大国之间的关系也是美国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然而,令人失望的是,美国为始终确保自身大国地位,遏制打压新兴大国的崛起,发起贸易战、法律战、舆论战、网络战、信息战……如今,“民主峰会”也是如此,这些都是美国维护其优越性的手段和话语。

辛普森认为,如今的现代自由主义越发远离强调包容、多样、开放的古典自由主义,演变为反多元化自由主义。“民主治理”就是一种典型的反多元化自由主义的控制手段。一些大国利用这种反多元化自由主义和“合法化”的霸权构建国际法律秩序的“合法化”等级。<sup>③</sup>

总之,国际法的基础来自具有包容性的古典自由主义,体现在国际法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上。《联合国宪章》是主权平等原则的权威表现。然而,现代所谓自由主

① See Gerry Simpson, *Great Powers and Outlaw States* 16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 [意]安东尼奥·卡塞斯:《国际法》,蔡从燕等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1页。

③ See Gerry Simpson, *Great Powers and Outlaw States* 6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义大国在国际上利用国际法“平等原则”，通过经济制裁、封锁等手段对其他国家施加影响，“非强迫”地促进自由主义，<sup>①</sup>所要达到目的是削弱、去除所谓的“不民主”国家和政府，甚至发展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干涉的权利。这种反多元化自由主义试图通过将国家的政治和行为标准纳入国际社会成员资格的条件，与《联合国宪章》时期的自由主义相比，这显然是发生了转变。

## 六、结语

美国“民主峰会”充斥着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敌意和对立，体现了从“民主和平论”向“威权国家威胁论”民主观念的转变。“威权国家威胁论”的民主观可以从斯劳特和金斯伯格的国际法学说中找到其理论“根基”。斯劳特的自由主义国际法理论重在宣扬自由主义精神的优越性，金斯伯格的威权主义国际法理论则强调威权主义对民主的不断侵蚀和威胁，号召“民主国家”联合起来对抗“威权主义”。二者代表了西方民主思想的两个时代：冷战后西方民主的高光时刻和现今西方民主的低潮时期。两种思想虽然隶属于不同的时代背景，存在些许观点差异，却也一脉相承，均认为“民主国家”与“非民主国家”的行为的区别在于国内政权类型，即是否为共和制国家。然而这一主要观点从基本概念、康德永久和平思想、因果关系、实在国际法的理解几个方面来看均存在非常多的谬误。美国意识形态国际法学说的偏向难掩美国地缘政治和意识形态竞争的本质。在美国全球霸权征途受挫后，它们所谓的民主不过是借普世主义价值观的新形式霸权的复兴。

我们应警惕西方“自由民主”话语。历史已经不断告诉我们：自由和民主应是多种多样的，而以价值观为名的干涉都不过是违反国际法、侵犯国家主权行为的遮羞布。同时，我们也应重新梳理国际法上民主的实质内涵，揭开美式“民主”面纱，为我国国际话语权寻找国际法理论基础。古典儒家哲学包含着国家之间永久和平的共同愿景，为中国思想本身提供了追求国际法秩序的基础。<sup>②</sup>我们应当坚持当代国际法去意识形态特性，重新思考如何构建国际新秩序，迈向真正的永久和平。

---

<sup>①</sup> See Anne-Marie Slaughter, *Global Government Networks, Global Information Agencies, and Disaggregated Democracy*, 24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41 (2003).

<sup>②</sup> See Manik V. Suri, *Conceptualizing China Within the Kantian Peace*, 54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19-258 (2013).

## **From Liberal International Law to Authoritarian International Law: A Criticism of the U.S. Ideological International Law Theories**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n view of the relative decline of hard power, the United States has attempted to enhance the role of ideology in U.S. foreign relations by concocting the discourse of “Authoritarianism” and “Democracy” and convening a so-called “Democracy Summit”. The development from liberal international law to authoritarian international law has emerged in the study of 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 reflecting and echoing the ideological changes in U.S. foreign relations. Analyzing the defects in the premise and in the process of argumentation from liberal international law to authoritarian international law, as well as revealing their political essence, will help to criticize and understand the ide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essence of US foreign relations.

**Key words:** liberal international law; authoritarian international law; U.S. foreign relations; ideology

(责任编辑:张辉)